**新湖瑞丰专业投资者（特殊法人）签约材料**

* **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投资者：**

（一）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，包括证券公司、期货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、商业银行、保险公司、信托公司、财务公司等；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、期货公司子公司、私募基金管理人。

（二）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、银行理财产品、保险产品、信托产品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。

（三）社会保障基金、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，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）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RQFII）。

应当提供营业执照、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、产品成立备案文件等**身份资质证明材料**。本机构审核通过的，认定其为专业投资者，并将认定结果书面告知投资者。

* **所需材料：**
1. 经营业务许可证、登记或备案证明等相关资质证明材料
2.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电子版原件扫描件
3.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电子版原件正反面扫描件；
4.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电子版原件正反面扫描件；（在非法定代表人签字时需要）
5. 授权委托书（新湖）.pdf（法人） （在非法定代表人签字时需要）**见附件5**

6、合作方尽职调查告知书 **见附件6**

7、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场外衍生品交易风险揭示书；  **见附件7**

8、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投资者基本信息表（机构）； **见附件8**

9、最近三年的年度财务报表；

10、银行开户许可证；

11、合规性承诺函；

* 填写好后请发送签字盖章扫描件给我司工作人员行预审。
* **另外请填写【客户信息表】，无需用印，电子版填写即可。此信息将作为贵司补充协议中的信息，请确保无误。**

以上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，协议和财报请另加盖骑缝章。未标明的文件为一式一份。

邮寄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500号1801B 场外期权部 021-68401858